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金业环保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增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》, 公司拟以人民币 18,000 万元对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金业环保”)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 公司将持有金业环保 49%的股权, 成为其第一大股东。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对外投资事项, 现就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方(法人)的实际控制人情况

(一)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

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: 李智持有该公司 51%的股权, 其配偶李芳持有该公司 49%的股权。李智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(二)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

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: 兰民春持有该公司 100%的股权, 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: 刘利军持有该公司 100%的股权,

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四）广州颂唐实业有限公司

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：唐士宏持有该公司 70%的股权，赵万辉持有该公司 30%的股权，唐士宏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五）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：朱勇泉持有该公司 75%的股权，陈文华持有该公司 20%的股权，黄春持有该公司 5%的股权，朱勇泉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对金业环保的财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后，公司将持有金业环保 49%的股权，成为其第一大股东。金业环保不纳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范围，主要原因在于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增资价款尚未支付至 50%，亦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；同时，公司尚未依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正式向金业环保派驻相关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综合以上情况，金业环保不纳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范围，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待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业环保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等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、金业环保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金业环保从事的危（固）废处置及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

景，也是国家当前支持和优先发展的产业，且与公司城市矿山业务的布局契合度较高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